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8號

原告 薛愛月

訴訟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

被告 莊景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六百零四點九三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擔保債權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登字第七〇八二號收件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5、57頁送達證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伊亡夫顏伯岑原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人，於民國70年3月25日，以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登字第7082號收件（證明書字號為新他字第1147號）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下稱系爭擔保債權），權利範圍為全部，原因發生日期為70年3月24日，存續期間為同年3月24日至同年9月23日止，清償日期為同年9月23日，未登記擔保債權種類，且無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約定之抵押權（下稱系爭

01 抵押權) 予被告。嗣顏伯岑於90年12月23日死亡，伊繼承顏
02 伯岑之遺產而於104年4月23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因
03 系爭擔保債權到期日為70年9月23日，已因被告不行使權利
04 而於85年9月23日時效完成，被告復未於系爭擔保債權到期
05 後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故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系爭抵押
06 權之登記妨害伊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狀態。爰依民法
07 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
17 文。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請求
18 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
19 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
20 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21 段、第125條本文、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
23 權之存續期間為70年3月24日至同年9月23日，清償日為同年
24 9月23日，原告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
25 第二類謄本、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5日新北店
26 地資字第1136092856號函附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臺灣省臺
27 北縣土地登記簿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
28 頁、第41頁至第47頁），均與原告所述相符；再被告對原告
2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1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是系爭擔保債權之清償期為70年9月23日，請求權至遲應於8
02 5年9月23日罹於時效而消滅，而被告未於系爭擔保債權時效
03 完成後5年間即90年9月23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
04 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系爭土地現仍存有系爭
05 抵押權登記，與實際權利狀態不符，妨害原告之所有權，則
06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
07 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
09 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10 一項所示。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李昱萱